

安信证券

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平资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因永平资源已累计三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且安信证券已履行书面催告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897号）（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与永平资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完成对安信证券单方解除与永平资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进行备案确认，向安信证券出具无异议函。安信证券与永平资源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6月11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

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永平资源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永平资源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永平资源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安信证券在永平资源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间继续协助永平资源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永平资源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安信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永平资源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永平资源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和永平资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安信证券

2021年6月11日